

觀光溫泉

團號：TTCC04

出發日期：2026年2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參加本社台灣團
免費代辦網上台證
※申請資訊請參考本社
台灣簽證須知※



指定航班早去晚返
絕不辜負假期
玩得更精明



宜蘭入住
當地溫泉酒店
尊享客房私人溫泉池

國家鐵道博物館

鐵道+產業觀光+溫泉樂 台灣特色觀光溫泉4天團

- ★新怡台灣焦點・為你想多一點★
- ★指定航班早去晚返玩足4日，善用時間玩得更盡興
絕不辜負閣下假期
- ★入住宜蘭獨立私人溫泉池客房飯店，浸泡
溫泉卸下旅途疲憊，安撫身心疲勞
- ★到訪富有歷史及特色台灣產業觀光園地，
遊走特別至新景點
- ★尋味台北在地人美食夜市——桃園火車站商圈及
礁溪大街，找尋最地道台灣小食！



猴硐貓村



西門紅樓

銀行入數 方便快捷

銀行戶口名稱：Tourway Limited T/A Skywards Travel

中國銀行(香港) 戶口號碼：012-677-2-048873-8

「轉數快」識別碼：111541058

旺角分行：永隆銀行中心3樓305室(旅遊街)
觀塘分行：鯉魚池中心13樓14室(旅遊街)
荃灣分行：綠楊坊2樓S18A店(旅遊街)
荃灣分行：荃立方商場閣樓C44舖(旅遊街)
沙田分行：好運中心3樓3073舖
大埔分行：寶湖花園商場2樓216B舖
元朗分行：順福樓倉庫地下G06舖
屯門分行：華都商場地下31AB舖(旅遊街)
銀灣分行：新翠商場4樓30號舖(旅遊街)
天水圍分行：新北江商場1期A100

電話：2330 2355
電話：2330 2344
電話：2330 2377
電話：2330 2128
電話：2330 2256
電話：2330 2663
電話：2330 2728
電話：2330 2881
電話：2330 2928
電話：2330 3455

新怡旅遊官網QR



天數	早餐	午餐	晚餐	酒店住宿
Day1		台菜料理	自費品嘗地道美食	宜蘭入住礁溪帥王 / 天隆大飯店 或同級 (客房內設有私人溫泉池)
Day2	酒店	懷舊料理	自費品嘗地道美食	桃園 連續 2 晚
Day3	酒店	台式滷肉飯 風味餐	自費品嘗地道美食	桃園飯店 或同級
Day4	酒店	自費品嘗地道美食		

註:酒店星級以網絡訂位網站資訊作參考,敬請留意

航班資料: 選用大灣區航空(HB) / 香港航空(HX) / 香港快運航空(UO) 直航往返				飛行時間	時差
第1天	香港 > 台北	HB702 08:05/09:50 HX252 09:05/10:50	UO110 11:25/13:10 UO112 12:15/13:55	約1小時30分鐘	台灣
第4天	台北 > 香港	HB705 21:40/23:35 HX261 19:20/21:25	UO117 21:15/23:25 HX283 21:35/23:45	約1小時45分鐘	和香港沒有時差

*香港快運航空 / (UO)大灣區航空(HB) / 香港航空(HX) / 機上不設餐飲

*航班資料只供參考,一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Day 1 香港 > 台北 > 宜蘭

香港機場集合 | 桃園國際機場 | 猴硐車站 | 猴硐貓村 | 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 瑞三鑛業整煤廠 | 宜蘭 |
【在地美食地標】礁溪大街 | 入住溫泉酒店(尊享私人溫泉池客房或酒店溫泉設施)

Day 2 宜蘭 > 台北

宜蘭 |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 台北 | 台灣高山茶藝館 | 國家鐵道博物館(包入場) |
松山文創園區 | 台北大巨蛋(外觀)

Day 3 台北

台北 | 山地傳統特產推廣中心 | 台灣鳳梨酥DIY體驗 | 艋舺龍山寺 | 西門町 | 西門紅樓 |
桃園 | 桃園火車站商圈

Day 4 台北 > 香港

桃園 | 台北 | 天祿藝術中心 | 珍珠養殖中心 | 【台版築地】上引水產 | 台北濱江果菜市場
林口三井outlet | 桃園國際機場 | 香港



瑞三鑛業整煤廠



艋舺龍山寺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訂位備註:
1.費用包括:
I)機票:行程所列包含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II)酒店: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以兩人共用一房為標準 III)膳食:按行程中所列餐次安排。
如團員因個人原因未用餐,未進餐點,一律不予退還或減免費用,敬請留意 IV)交通:採用巴士遊覽車等,開關冷氣需根據當地條例執行
V)觀光: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節目及入場費用為準。
VI)嬰兒收費:嬰兒收費只包括交通服務供應商出票費,不包括機位或座位、酒店或郵輪住宿、膳食及其他佔座位之交通等安排。
2.費用不包括:
以上團費並不包含外遊費之0.15%印花稅,以及旅行團全服務費HKD600以及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如非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護照辦理簽證費用詳情請諮詢分行工作人員)。
3.成人團費:以成人佔半房為標準 / 小童團費:以2-11歲或以下之小童不佔半房為標準,12歲或以上需按照成人佔半房收費,詳情請向職員查詢(有關費用如有需要將顯示於旅行團收據上)。
4.如單人報名或組合參團人數為單數,如1人、3人、5人等等,客人必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所有單數報名組合,可要求試做三人房,三人房定為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另加一單人床或移動式摺床或沙發床。
I)如最終本公司未能安排三人一房或當地個別酒店不設三人房,客人可選擇:
II)第3位或單數之團友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入住單人房,本公司不會安排客人跟其他同性別之團友同房,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III)第3位或單數之團友如不願意繳付單人房附加費,須自動放棄半間房,即3人入住雙人房(以兩張單人床為主,不設加床),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IV)若只有一位成人帶一位小童報名參團,該小童須繳付成人費用,本公司安排全人住一間雙人房,不能要求安排與其他團員共住一間房而付小童費用。另各地酒店規定酒店房間入住人數以接待單位公佈為準
(酒店有樓上樓下兩層房,若兩位成人帶三位小童報名參團,則最少一位小童須付成人費用。
V)不包括額外臨時附加費、稅項及行李超額費用當地景區工作人員、餐廳侍應生、酒店、機場及各類交通工具之行李之服務費,行程表列以外之觀光節目。
VI)因交通延誤、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5.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強烈建議參團者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之綜合旅遊保險。
6.特別說明:不接受孕婦報名,如有臨臨、產生意外,後果自負,旅行社不承擔任何責任。
7.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瞭解其價格、產品質量及服務質素等才自行決定購買,亦需先衡量個人需要,購買後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8.行程、膳食及住宿之先後次序只供參考,一切以當地接待社安排為準。
9.行程單上之景點或餐廳,如因特殊情況關閉或休息(節日或節滿)而未能前往,本公司會作特殊安排取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如出發前得悉事件,會有專責同事個別通知已報名客人,客人不得藉詞退團。
10.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之一切責任及後果。
11.本行程所列之航班資料,觀光行程,交通,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會因應出發日期不同而有所改變,詳情請參閱收據背面備註,恕不另行通知。
12.根據航空公司條例,如出發後自行放棄乘坐其中一段機位,往後的航段(機位)會自動取消,故此,客人如有以上更改,必須出發最少15天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3.根據旅遊業監督局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團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或可自行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
14.以上圖片只供參考。
15.此團不設茶會。
16.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請詳細參閱本社之【報名及條款細則】。如團員附設自費活動項目,請詳細參閱相關之【自費活動項目】列表及附設的條款細則。
★自2023年1月31日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簡稱BNO)為有效證件。出入境如有任何問題責任自負,已繳費用不得退還。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參團者提供有效特區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辦理報名手續。

更新日期: TTCC04(20260128)取代TTCC04(20260128)

台灣簽證及入境須知

生效日期：30-JUL-2025
電話號碼：2525 8316
辦公時間：09:00AM-17:00PM (星期一至五)
辦證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7室

下列資料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提供

證件類別	須否辦理簽證	簽證表格	所需證件	工作天	6個月內證件相片	證件所需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當地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入台證) ^{註1}	需要	1份	見下列註1	工作天x18 或以上	1張(註1)	回程返港足6個月	港幣\$350	90天
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	需要自行辦理	—	—	—	—	—	—	—
澳門特區護照(入台證) ^{註1}	需要	1份	見下列註1	工作天x18 或以上	1張(註1)	回程返港足6個月	港幣\$350	90天
中國護照	需要自行辦理	—	—	—	—	—	—	—
台灣護照	必須確保台灣護照顯示【中華民國身份證號】或已申請【臨入字入出國許可】，方可進出台灣。							

申請人申請入台證/網絡入台證之前必須沒有持有其他國家/類別護照入境台灣

註1：入台證申請所需遞交之簽證文件備註：

初次申請(非香港/澳門出生人士適用)【單次入出境台證】

辦理文件：

1. 香港 / 澳門特區護照完整之彩色副本 (回程6個月以上有效期) (副本上不可印有COPY字眼)
2. 回鄉卡彩色副本，需正面及背面之彩色副本 (大陸出生人士必須提供) (副本上不可印有COPY字眼)
3. 香港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彩色副本 正、背面 (副本上不可印有COPY字眼)
4. 申請人提交之證件相片要求：呎吋需1.5吋 x 2吋，白底背景的彩色照片
(不能戴帽及眼鏡及必須呈現耳輪廓，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需介乎於3.2cm 至 3.6cm，頭頂上須保留適當空位，不可露出牙齒) 方獲接受辦理。

5. 簽證申請表 1 份

6. 費用每位350港幣 (只代辦簽證費用每位400港幣)

7. 因應入台證辦理時間需視乎辦證數量及個別審查而有所影響，且申辦時沒有途徑得知進度及加快，故最終取證時間並冇答案，因此建議客人盡早辦理入台證以便配合出發

注意事項：

如申請人之香港/澳門特區護照顯示非中國出生 (例如：印尼、越南、西班牙等出生地)，必須額外遞交下列要求之上傳文件，方可受理其申請。

1. 自行到其原國籍領事館申請【放棄原國籍證明文件】彩色副本 - 可前往其原國籍之駐香港領事館申辦(申辦文件或需時約六個月)

2. 香港政府核發之【加入中國國籍證書】彩色副本，以證明申請人未有外國國籍

* 12歲以下小童須提交出世紙副本及父母之身份證正、背面彩色副本

* 如申請人曾經更改名字，須提交改名契副本

* 持有外國護照，必須以外國護照身份入台

* 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如曾使用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均不能辦理 網絡簽證/落地簽證，申請人需轉用曾使用之有效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或持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洽詢相關辦理台證方案。

* 外國護照(豁免入境簽證除外)須自行辦理簽證。(外籍人士查詢電話：2887-5011)

台灣臨時入境證(網絡入台證)之簽證文件備註：

初次申請(香港 / 澳門出生人士<護照出生地欄必須註明>適用或曾於1983年或以後，持有香港特區護照以港澳居民身份入出境台灣之旅客【單次入出境台證】)

辦理文件：

1. 香港 / 澳門特區護照副本(回程6個月以上有效期)
2. 身份證副本
3. 簽證申請表1份
4. 如曾到台灣之中國出生者，請出示舊台證副本或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副本 / 5. 所需工作天3日
6. 費用每位150港幣 (只代辦簽證費用每位150港幣)

*如證件上沒有列出「出生月份」及「出生日期」，申請者必須額外提交有效回鄉卡副本 / 曾使用之舊台證副本

豁免入境簽證之國家：

下列地區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台灣可豁免入境簽證：

以停留少於30天為限及須持有來回機票，護照必須回程有6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Austria 奧地利 / Hungary 匈牙利 / New Zealand 紐西蘭 / Australia 澳洲 / Iceland 冰島 / Norway 挪威 / Belgium 比利時 / Ireland 愛爾蘭 / Poland 波蘭 / Bulgaria 保加利亞 / Italy 意大利 / Portugal 葡萄牙 / Philippines 菲律賓 / Canada 加拿大 / Japan 日本 / South Korea 南韓 / Cyprus 賽普勒斯 / Latvia 拉脫維亞 / Singapore 新加坡 / Czech 捷克 / Lithuania 立陶宛 / Slovakia 斯洛伐克 / Denmark 丹麥 /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 France 法國 / Luxembourg 盧森堡 / Spain 西班牙 / Estonia 愛沙尼亞 / Malaysia 馬來西亞 / Sweden 瑞典 / Finland 芬蘭 / Malta 馬耳他 / Switzerland 瑞士 / Germany 德國 / Monaco 摩納哥 / United Kingdom 英國 / Greece 希臘 / Netherlands 荷蘭 / U.S.A. 美國

其他國家簽證須知，請參閱下列網頁：www.boca.gov.tw/cp-10-4485-149c7-1.html

中國護照或香港身份書HKDI，申請人須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自行申辦台證。網址：<http://www.teco-hk.org/ct.asp?xItem=111583&CtNode=7511&mp=10>

備註：

此簽證及入境須知之簽證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最後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逾期未能提供，簽證將被拒。一切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取回，敬請留意。

更新日期：TAIWAN-VISA (20250730)取代TAIWAN-VISA(20250108)